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5359.3—1996

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术语 两轮车尺寸

Term for motorcycles and mopeds
—Dimensions of vehicle with two wheels

1996-07-23 发布

1997-03-01 实施

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术语 两轮车尺寸

GB/T 5359.3—1996

代替 GB 4731—84¹⁾
GB 5359.2—85

Term for motorcycles and mopeds
—Dimensions of vehicle with two wheels

本标准参照采用 ISO 6725—1981《道路车辆——两轮轻便摩托车和摩托车的尺寸——术语及定义》。

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两轮摩托车和两轮轻便摩托车有关尺寸的术语。

本标准适用于 GB/T 5359.1《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术语 车辆类型》所规定的两轮摩托车和两轮轻便摩托车。

2 引用标准

GB/T 5359.1 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术语 车辆类型

3 总则

除另有说明外,应符合下列规定:

- a. 车辆的支承面是水平的,长和宽在水平面内测量,高在铅垂平面内测量;
- b. 车辆质量是厂定最大总质量;
- c. 轮胎充气到与厂定最大总质量相对应的压力;
- d. 车辆处于静止和铅垂状态,发动机不运转,车轮处于直线行驶的位置;

注:本条内容不适用于 5.14,5.15 条。

- e. 车辆是制造厂按标准装备的新车;
- f. 车辆的车轮都置于支承面上;
- g. “车轮中心平面”是指与轮胎轮缘内侧等距离的平面;
- h. “车轮中心”是指车轮中心平面与车轮旋转轴线的交点。

4 基准平面与纵向中心平面

4.1 基准平面

基准平面为三维正交坐标系中的 X、Y、Z 平面(见图 1)。

其中:Z——水平面(支承面);

Y——铅垂平面;

X——垂直于 Y 和 Z 的平面。

注:1) 本标准代替 GB 4731—84 中“尺寸”部分。